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SIB1)

手術處置項目範圍廣,終身享有高額醫療帳戶

總計1,436項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最高提供保額1,300倍的醫療守護

重疾風險雙重防護,減輕不幸罹病後的醫療負擔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之一時,除豁免未到期保費,同時一次給付保額100倍,契約繼續有效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讓您保障多更多

連續3年以上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20%~60%,且不列入保額1,300倍總給付上限

健康不僅增值還給您回饋,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讓您健康久久

符合條款約定條件且特定期間內仍生存者,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或5%給付,累計最高給付50%

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及健康醫療帳戶,全心守護您一生

身故保障/祝壽金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扣除已申領之理賠,減輕家人負擔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不力紅味險單,不多加紅利力能,並無紅利品的項目。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4



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繳費20年,年繳 14,950元。55歲時經診斷發現已罹患肝癌第三期,入院接受肝臟切除手術並接受異體移植,共 計住院14天。出院後陸續回診定期追蹤,病情程度獲得控制,富先生最後於75歲身故。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55歲經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富先生無 需再繳交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0X100=100,000	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X80=80,000	·肝臟移植/手術項目給付倍數80倍 ·與肝臟切除(擴大右肝葉切除術)按較高的 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1,000X25=25,000	經診斷接受肝臟移植手術,且已接受該手術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1,000X20%X80=16,000	手術等級倍數為10倍(含)以上並已接受手術者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X50%X80=40,000	手術等級倍數為50倍(含)以上並已接受手術者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80,000+25,000+16,000 +40,000)X60% = 96,600	無理賠紀錄期間超過7年以上		
小計357,600				
身故保險金	無	因已領之上列保險金累計總額大於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14,950×20×1.12),便不再給付。		
« <u>₩=1</u> 357600-				

總計357,600元

範例二

為了給兒子終身手術醫療照顧,富先生為1歲富小弟,投保「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繳費15年,年繳11,000元。富小弟平安長大直至32歲那年因急性盲腸炎,緊急入院接受手術切除治療,共計住院5天。34歲時,又因騎車發生輕微擦撞車禍,當日接受門診處置,接受手部撕裂傷約5公分傷口縫合後隨即出院。富小弟最後於70歲身故。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補充說明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11,000X15X10%=16,500 (於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於第20、25、30保單年度屆滿時)	11,000X15X5%X3=24,750 (於繳費期間屆滿後,持續未發生 條款約定之理賠,每滿5週年仍生 存者時給付,共計3筆)	《繳費期間屆滿後,持續未發生 屆滿110歲前,仍持續未發生條款約定 款約定之理賠,每滿5週年仍生 任何保險事故日每滿5週年仍生存著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X10=10,000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1,000X20%X10=2,000	手術等級倍數為10倍(含)以上並已接受手術者			
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	(10,000+2,000)X60% =7,200	無理賠紀錄期間超過7年以上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1,000×0.2=200 符合條款附表二所列「皮膚及皮下 淺撕裂傷≤7公分行修補術」				
小計60,650					
身故保險金	(11,000X15X1.12)-(10,000+ 2,000+7,200+200)=165,400	須再扣除前項申領之保險金(不含無理賠回 饋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5-1226 DED-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及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請參考條款附表)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手術醫療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1倍~80倍)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2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 (0.2倍~40倍)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同項二次 (含)或二項(含)以上相同之特定處置治療時,自前次處置治療接受當日起十四日內(含)之所有處置治療,皆視為同一次處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3.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20%×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10倍~80倍)	·於住院期間內接受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為10倍(含)以上並已接受該手術者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且該手術給付倍數為十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4.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50%×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50倍~80倍)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為50倍(含)以上並已接受該手術者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 且該手術給付倍數為50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 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5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25倍	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經醫師診斷須接受心、肺、肝、胰、腎臟之移 植手術或異體骨髓移植,且已接受該手術或移植者			
	以上第1~5項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之1,300倍為限				
6.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註3)	無理時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無理時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6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30% 位未滿7年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7年(含)以上 6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1~5項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發生前5項保險事故之一者			
7.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倍	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七項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 風後殘障(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 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8.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豁免確診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 續期之應繳未到期的保險費,契約 繼續有效	罹患條款所列七項重大疾病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 手術、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9.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 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10%(*) ·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 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5%(**)	(*):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未曾發生第1~6項所約定之任何 保險事故且繳費期滿仍生存者,於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 (**):受領前項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前,仍持 續未發生第1~6項所約定之任何保險事故且每滿5週年仍生存者 <mark>前兩項「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給付合計以年繳保險費總和的50%為限</mark>			
10.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的退還(註4)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 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 扣除第1~7項約定申領之各項保險 金累計總額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1.祝壽保險金	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 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倍扣 除第1~7項約定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 計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 註1:如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本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 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最高以80倍為限。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 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之責任。
- 註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註3: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上表第1~5項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手術醫療增值保險金」,不受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1.本契約生效日。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 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70歲	0~65歲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500元

累計最高保額:3,0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手術險累計最高限額為3,000元。

(累計險種代號請參閱最新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1.以保險金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 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 內容說明。
-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 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 49.0%,最低6.8%、健康險部分最高35.9%,最低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 (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